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2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趙娸妤
被 上訴 人　趙秀娟
　　趙惠蘭
訴訟代理人　莊德隆
被 上訴 人　趙子婷
　　陳許採雲
　　辛許彩霧
　　許彩霹
　　許周文
　　許周武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許周誠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許周全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廢棄。

兩造就被繼承人許牡丹所遺如附表二所示遺產，應依同表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公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，是

以當事人對分割判決一部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效力應及於訴之全部，不發生部分遺產分割確定之問題。當事人嗣後主張增減遺產之範圍或提出不同之分割方法，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在本院主張兩造被繼承人許牡丹所遺如附表二編號11至16所示土地應併予分割（見本院卷一第338頁），核係主張增加遺產之範圍並依此提出不同之分割方法，本院仍應以整個遺產為一體分割，依上開說明，非屬訴之追加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上訴人趙子婷、陳許採雲、辛許彩霧、許彩霹、許周文、許周武、許周誠、許周全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上訴人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被繼承人許牡丹於民國86年3月25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二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兩造為其法定繼承人，應繼分如附表一所示。又系爭遺產無不得分割之情形，惟兩造無法達成遺產分割協議，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訴請分割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1383地號等土地）等語，並聲明：系爭1383地號等土地應分歸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趙惠蘭、趙秀娟共有。

二、被上訴人部分：

㈠趙惠蘭、趙秀娟：同意上訴人之分割方案等語。

㈡趙子婷：伊之經濟狀況無力負擔找補，系爭遺產應採變價分割等語。

㈢許周武：上訴人倘欲分割土地，可不用以訴訟方式為之，且趙姓家族的人亦不應分割許姓家族的土地等語。

㈣陳許採雲、辛許彩霧、許彩霹、許周文、許周誠、許周全（下稱陳許採雲等6人）均未於原審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面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審判決兩造公同共有系爭1383地號等土地，應按附表一所

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主張附表二編號11至16所示土地應納入系爭遺產範圍，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；㈡系爭遺產中附表二編號1、2、3、7、8、10所示土地應分由上訴人、趙惠蘭、趙秀娟以各1/3比例分別共有；同表編號4、5、6、9、11至16所示土地應分由趙子婷、許周武、陳許採雲等6人，按趙子婷7/35、其餘共有人4/35之比例分別共有，並依昱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報告所載相互找補。趙惠蘭、趙秀娟表示同意上訴人之分割方案；趙子婷則主張系爭遺產應採變價分割等語。陳許採雲等6人、許周武於本院均未提出答辯聲明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；各共有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，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64條、第1151條、第830條第2項、第8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許牡丹於86年3月25日死亡，兩造均為其法定繼承人，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一所示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一第23頁、第241頁至第253頁；本院卷一第357頁至第368頁）；又許牡丹系爭遺產即為附表二所示土地，此亦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存卷可考（見原審卷一第65頁），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繼承人間亦無不為分割之約定，惟兩造無法協議分割，上訴人請求裁判分割，自屬有據。

㈡次按遺產分割，依民法第1164條、第830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，且遺產分割在於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，非個別財產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，而所謂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，所得繼承之比例，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，因此分割遺

產並非按照應繼分比例逐筆分配，而應整體考量定適當之分割方法，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及使用現狀、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為妥適之判決，不受繼承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。另按分割共有物係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，故法院於裁判分割共有土地時，除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，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外，不應創設新的共有關係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8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上訴人提出之分割方案，使附表二編號1、2、3、7、8、10所示土地分由上訴人、趙惠蘭、趙秀娟分別共有；同表編號4、5、6、9、11至16所示土地則分由趙子婷、許周武、陳許採雲等6人分別共有，並按昱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報告所載相互找補，核係在兩造間創設新的共有關係，且前揭土地並無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事，許周武、陳許採雲等6人復未同意共有土地，趙子婷亦據狀表示不同意此方案（見本院卷二第85頁），上訴人之分割方案未通盤考量全體繼承人之利益，且有強令部分共有人維持共有關係之疑慮，並非可採。至趙子婷雖主張變價分割，惟考量附表二編號11、12土地上有搭蓋建物（見本院卷一第398頁照片），如逕將土地變賣將致建物難以利用保存，難認適當，併參酌繼承人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係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8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又各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，其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、設定負擔，並無不利益情形，故認為系爭遺產按附表一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應屬公平妥適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為有理由，原審之遺產分割方法與本院不同，原判決即屬無可維持，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判決全部予以廢棄，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此外，分割遺產之

訴，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，且兩造均蒙其利，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其應繼分之比例負擔，以臻公允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璧娟

附表一：

編號	共有人	應繼分比例
1.	趙娸妤	1/8
2.	趙秀娟	1/8
3.	趙惠蘭	1/8
4.	趙子婷	1/8
5.	陳許採雲	1/14
6.	辛許彩霧	1/14
7.	許彩霹	1/14
8.	許周文	1/14
9.	許周武	1/14
10.	許周誠	1/14

11.	許周全	1/14

附表二：		
編號	遺產	分割方法
1.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。
2.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
3.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
4.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
5.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
6.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
7.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
8.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
9.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
10.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
11.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2/3）	
12.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2/3）	
13.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2/3）	
14.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	

	號土地（應有部分2/3）	
15.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2/3）	
16.	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2/3）	